

---

## “订单培养”协议

甲方：滦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

甲方根据乙方的人力资源规划需求，双方共同制定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师资、技术、设备、场地、信息等办学资源方面进行合作，学生毕业后直接到乙方就业。

本着“面向市场、按需而设”、“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_\_\_\_\_专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人才\_\_\_\_\_人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培养计划，进行学生选拔、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

1. 根据教育部门的要求，结合乙方提出的用人标准及要求，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以满足乙方提出的人才培养要求。

2.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由甲方按照教育部门相关规定和在校学生的管理规范完成相应的教育教学任务，进行教学与学生管理，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详细表现情况。

3. 甲方负责组织该“订单”学生到乙方实习（训）场所进行实训以及毕业环节的指导工作；参与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和思想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加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并保证通过率。

- 
5. 甲方负责将学生送至乙方顶岗实习或预就业。
  6. 学期期满，根据双方商定的培养计划对学生进行考核，修满学院规定学分并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不合格则根据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7. 学期期满，协助乙方办理毕业生的就业手续等一系列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接收并安排合格学生的就业。
  8. 跟踪乙方使用毕业生的情况，反馈、调整、及时修正“订单”培养计划。

##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企业发展、经营状况提出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制订企业未来3~5年的人才需求计划并及时反馈给甲方。
2. 负责“订单”培养学生的选拔、面试、笔试等工作。
3. 负责提出所需求职业岗位（群）的用人标准和要求（含专业选修课程、职业技能课程的设置、岗位所要求的特殊技能要求）。
4. 全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过程；全力提供专业选修课、职业技能课的师资（课酬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支付）。
5. 负责“订单”班学生实习岗位的落实和实习报酬的支付；指派专人参与学生实习、实训课程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安全保障等工作，同时按在职员工的管理规范对学生进行管理。
6. 负责学生在企业实习（训）期间的管理及考核工作。每次实习结束，负责提供实习学生的个人鉴定及成绩评定。

---

7. 学生实习期间，负责提供场所及设备以便甲方给学生继续授课，完成教学任务。

8. 所有体检合格学生在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后，根据企业人力资源规划，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负责全部合格“订单”学生就业岗位的落实，并签订录用协议。

9. 对因乙方责任（如企业发展规划的变更等因素）造成“订单”学生无法就业的，乙方应负责“订单”班学生就业岗位的推介与落实。

10.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应在甲方建立“订单”培养模式人才培养基地。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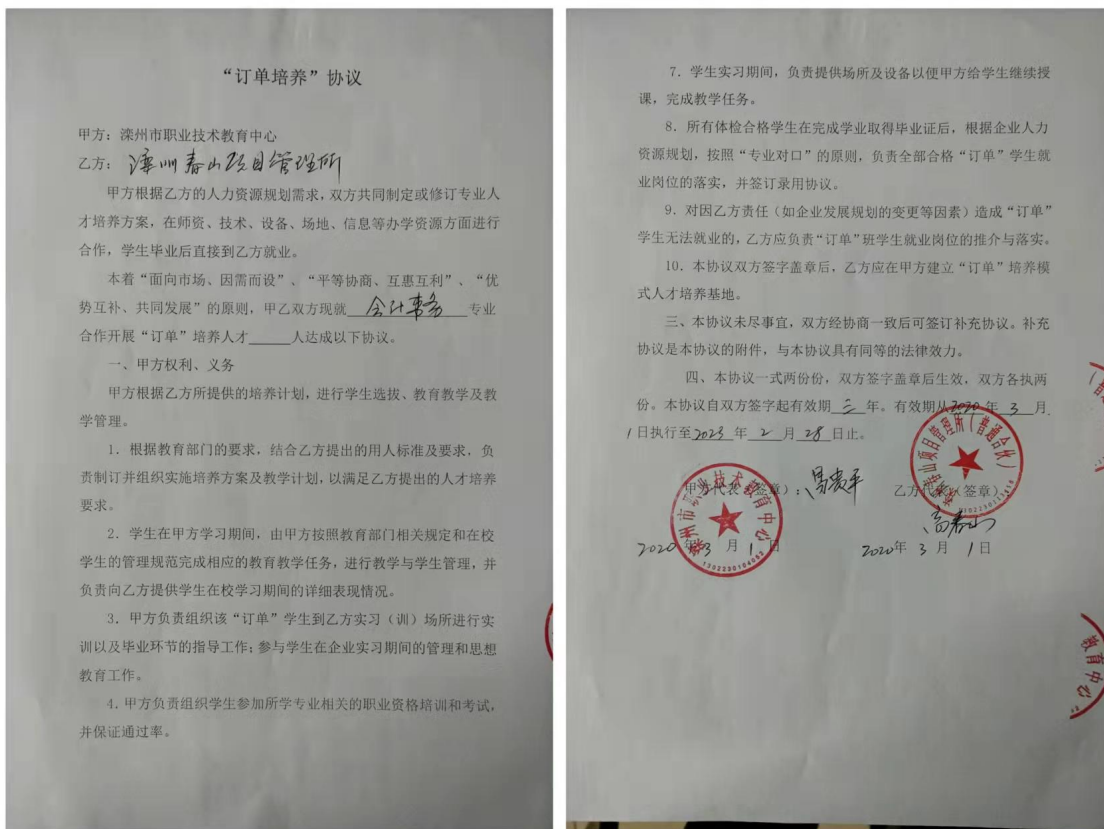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起有效期\_\_\_\_年。有效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执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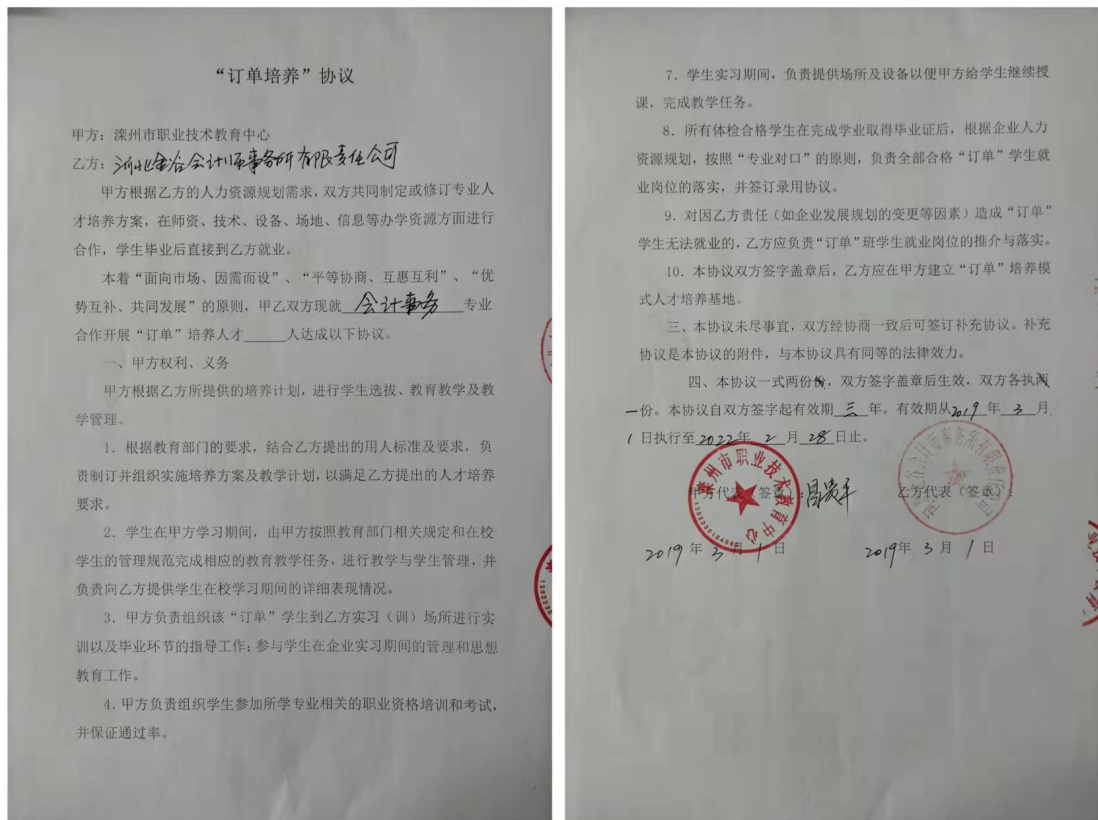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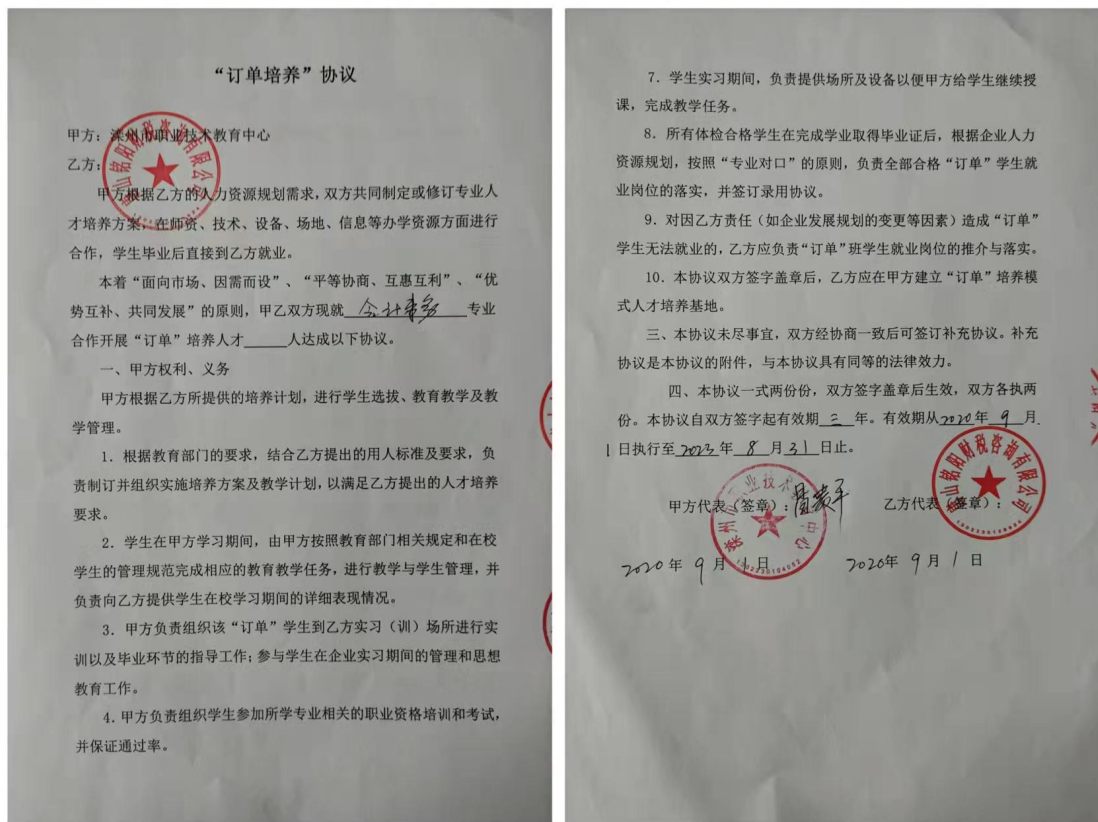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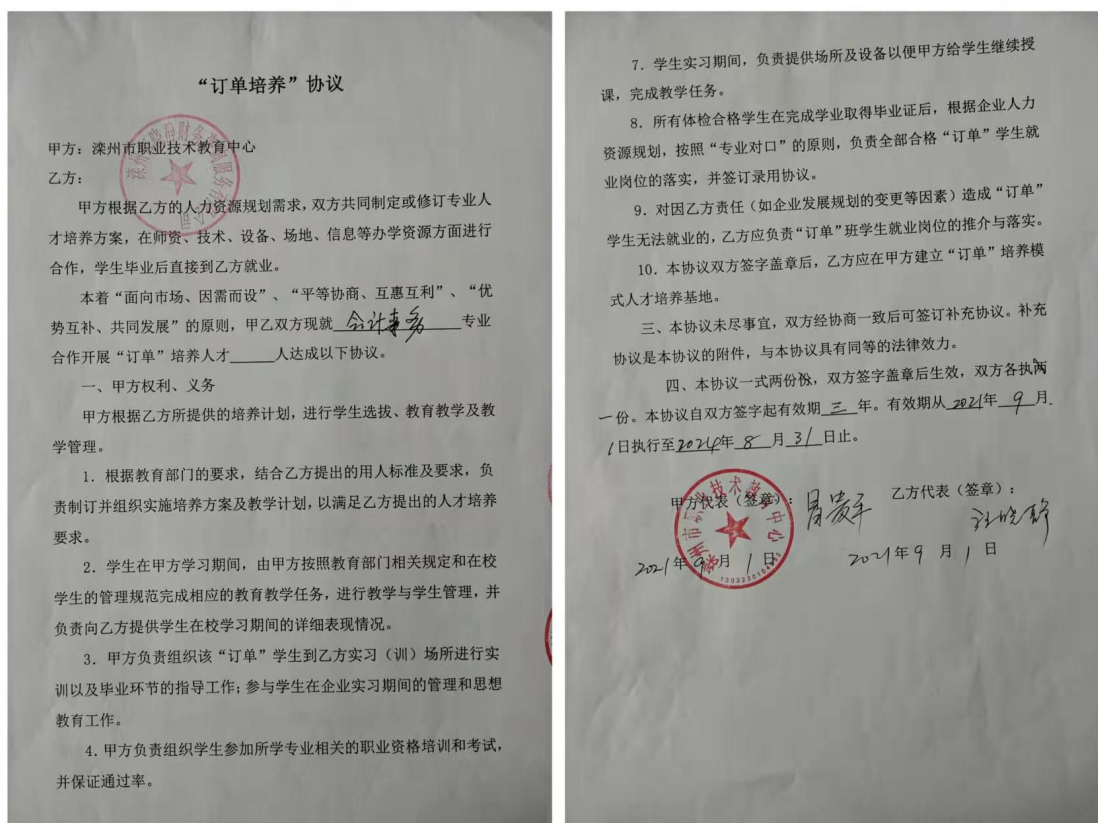
与春山项目管理所“订单培养”协议



与金谷会计师事务所“订单培养”协议



与唐山铭阳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订单培养”协议



与晓静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订单培养”协议